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

106.6.12 105 學年度第 1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通過

106.08.10 106 學年度第 1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01.22 107 學年度第 5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部分條文

108.04.09 107 學年度第 7 次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務會議修正、108.4.16 107 學年度第 7 次行政會議修正

- 一、國立臺中教育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師資培育教學研究與行政服務之品質，依據大學評鑑辦法、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作業要點及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訂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各師資類科均應定期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確保本校師資培育之品質。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以每四至七年辦理一次為原則，得配合教育部評鑑週期調整。
- 三、為協助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提升自我評鑑品質，本校依據國立臺中教育大學自我評鑑辦法設置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其組成以七至九人為原則，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召集人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提名，送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計畫。
 - （二）督導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之進度。
 - （三）提供必要諮詢及工作協調事項。
 - （四）審議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改善計畫。
 - （五）提供師資培育自我評鑑過程、改善計畫、檢討及追蹤所需之資源。
- 四、本校為推動師資培育自我評鑑業務，應設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進行評鑑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宜之控管。國民小學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處長擔任，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召集人由特殊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幼兒園師資類科召集人由幼兒教育學系主任擔任。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由各師資類科召集人共同邀集相關單位同仁，負責該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規劃、執行與追蹤改進事項。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工作小組之單位與相關學系職責如下：
 - （一）自訂師資培育評鑑計畫及準自評計畫之撰寫與申請。
 - （二）出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議。
 - （三）完成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各階段工作。
- 五、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依據教育部大學校院師資培育評鑑規劃與實施計畫，應包含下列項目：
 - （一）教育目標及師資職前教育階段教師專業素養。
 - （二）行政運作及自我改善。
 - （三）學生遴選及學習支持。

- (四) 教師質量及課程教學。
- (五) 學生學習成效。
- (六) 實習及伙伴學校關係。
- (七) 師資培育基本指標。
- (八) 師資培育評鑑關鍵指標。

六、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實施程序

(一) 規劃準備階段

- 1. 成立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工作小組。
- 2. 訂定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流程表。
-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說明會與任務分配。

(二) 預評階段

- 1. 蒐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評鑑項目相關資料並彙整成冊。
- 2. 撰寫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 3. 辦理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預評。

(三) 自我評鑑實地訪評階段

- 1. 邀聘實地訪評委員。
- 2. 接受實地訪評。
- 3. 彙整實地訪評委員意見。

(四) 自評改善階段

- 1. 依據實地訪評所發現之缺失進行改善。
- 2. 相關檔案資料之補充及改善。
- 3. 修正及強化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

(五) 學校檢視與協助改善階段

- 1. 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檢視各師資類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及改善情形，並予以提供意見與協助改進。
- 2. 由本校於教育部規定期限前提交各師資類科之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

七、本校各師資類科包括國民小學師資類科、特殊教育師資類科、幼兒園師資類科；其相關學系與單位，應規劃與完成實地訪評及預評相關作業。

八、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公告之評鑑委員及觀察員資料庫名單中選聘實地訪評評鑑委員及觀察員；其選聘要點另訂之。

九、實地訪評時間以兩日為原則，程序至少包含師資培育單位簡報、資料檢閱、場地與設備檢視、相關人員晤談等。

十、各師資類科接獲實地評鑑委員書面意見後，應召開會議研議改進或回應意見，將結果與實地評鑑委員意見一併送呈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召集人及校長核定。

十一、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採分項認定標準，其結果分成通過、有條件通過與未通過。

- 十二、受評單位對於自我評鑑結果報告書初稿內容，如認為有實地訪評過程違反程序，或實地訪評報告不符事實之情事者，得於收到自我評鑑報告書初稿次日起三週內，以書面檢附具體事由向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執行委員會提出申復，並以一次為限，申復結果應提送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審議。
- 十三、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之施行，應辦理相關人員評鑑知能研習，各學年至少舉辦一場，相關人員均應出席。
- 十四、各師資類科辦理師資培育自我評鑑作業所需經費，由學校編列經費支應。
- 十五、師資培育自我評鑑報告書、評鑑結果、審查委員意見應公告於本校網頁。
- 十六、師資培育自我評鑑結果與評鑑委員意見，應於評鑑結束後，於每學年召開相關會議追蹤辦理情形。
- 十七、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辦法辦理。
- 十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權責單位為師資培育暨就業輔導處，於108年4月16日108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由108年4月29日校長核准，108年4月30日公告。